

共筑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美丽吴起生态建设行动纪实

通讯员 高崇娣

层崖翠接蔚蓝天，百丈清风待皎然，吴起的“颜值”越来越高，这是很多市民的共同感受。1-5月份，吴起全县城区优良天数达151天，同比增加11天；SO₂浓度为13ug/m³，同比下降45.8%；PM_{2.5}浓度为36ug/m³基本与去年持平。这些优异成绩的背后是吴起县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举措和行动。

重点攻坚、标本兼治，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2022年吴起县紧盯大气环境质量的首要污染因子PM_{2.5}和PM₁₀，依托“气化吴起”“清洁取暖”等绿色发展战略，全面实施“锅炉综合整治、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污染防治、落后产能调整淘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六大“硬核”举措，先后确定了34台燃煤锅炉拆改，未达标燃气锅炉全部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完成30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监测达标104台；对全县267家餐饮店建立“一企一档”管理台账，并督促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8家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六个100%”扬尘治理措施；精准核发排污许可证49个，登记管理177家企业，淘汰砖瓦行业落后产能企业8家；制定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等指导性文件，构建了污染天气立体化应对体系，健全了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机制、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俯仰平铺鸭绿水，白云飞动蔚蓝天”，这是周湾镇边塞蓝湖的一隅，而像这样的美景在现在的吴起随处可见。“绿水青山就



● 从胜利山顶俯瞰吴起新面貌

高彬 摄

是金山银山”，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吴起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过程中，始终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先后打造了南沟、袁沟生态度假村，边塞蓝湖等生态旅游胜地，提升生态资源为群众增收增益。

挂图作战、靶向发力，全力推进碧水保卫战

水环境问题表象在水里，问题在流域，根子在岸上。为了科学研判当前水环境形势，对症下药切实提高水环境质量。吴起

县制定了统筹化、科学化、智能化和精品化的治水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绘制形成“三张图”（吴起县行政区划图、北洛河吴起段水系图、吴起县污染防治分布图）；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北洛河（吴起段）水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对境内“八道川”逐条进行摸排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一段一策”整治措施；开展2轮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一口一档”规范化管理各类排污口134个，并对5个问题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对境内615个自然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进行摸排，完成

农村污水治理行政村1个。通过系列治水措施，金汤出境断面、白石咀国控断面首次出现Ⅱ类水质，1-4月份平均水质为Ⅲ类水质（除六价铬本底超标），同比水质显著变好。

寸土寸地关乎国计，一垄一亩牵系民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不仅要护一泓清水，也要守一方净土。土壤环境的安全更是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

科学管控、分类治理，全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吴起县坚持以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稳定为目标，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力保障百姓吃住安全。以固废、危废为监管重点，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截至目前，累计建成清洁文明井场5664个，建成率为96.94%；涉水、涉危企业视频监控安装168台，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安装394个；1-5月份全县依法合规处置污泥3.1万吨，处置泥浆岩屑14万吨；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完成4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开展垃圾设施补短板行动，建立完善户收集、村转运、镇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是每个居民的梦想，也是吴起发展的动力，下一步吴起县将把生态环境硬约束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统筹协调实现生态与发展双赢共赢。

排污企业有困难 环保部门来帮扶

——吴起分局指导帮扶企业助力企业打通自行监测难点

通讯员 寇颖

天刚蒙蒙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污染防治科工作人员刘生萍就动身前往排污企业进行指导帮扶，今天要去的这家企业，在去年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制定上传工作中进度滞后，企业多次表示存在一定困难。

在企业办公室内，企业工作人员愁眉苦脸：“我们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但企业规模小，专业人才短缺，很多工作我们也想积极配合，但实在是力不从心啊。”“我非常理解你们的心情和处境，这也正是我今天过来的原因。”

吴起县共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48家，除个别大中型采油气企业外，其余均为小型私企，企业规模小、人才少，环保政策法规吃不透，环保工作开展难度大。在刘生萍看来，如何帮助企业规范化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真正实现规范化运营，才是生态环境局的最终目的。

企业工作人员拿出排污许可证副本，刘生萍为其一项项解释副本中要求的自行监测的项目、频次及点位选取等内容。“这几年监测行业鱼龙混杂，我局开展方案审核和指导帮扶，也是对你们企业的负责。虽然目前

进度滞后，但是你们也别灰心，通过学习，争取快马加鞭，按时限要求优质高效完成监测方案制定上传工作。”

为了让排污企业形成比学赶超、互相学习、共同进步的氛围，刘生萍从各排污重点监管单位中每个行业各选取一家自行监测方案“标杆”企业，供进展缓慢企业学习参考。

“看了人家的方案，确实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并结合自身运营实际情况制定的，严谨规范，值得我们认真学习。”企业工作人员感慨道。

今年2月份以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对辖区内21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企业逐一核查，找问题、列清单、查原因，形成了“问题不足找准找全，沟通解释做细做实，帮扶指导亲力亲为”的工作局面，查找企业存在问题10余条，并及时帮扶指导企业完成整改落实。同时邀请相关专家，组织辖区服务对象集中学习、一对一答疑，开展面对面培训服务，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帮助企业树立规范从业、绿色经营意识。下一步，吴起分局将对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27家企业持续开展指导帮扶。



● 专家在采油厂现场指导

作风建设提素质 执法练兵强本领

——吴起分局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通讯员 许伟奇 姚义兰

6月的吴起，正是群山翠染、溪流潺潺的好时节。在这幅美丽的生态图景上，有一群人正在翻山越岭，到达企业检查环保管理情况；有一群人正在披星戴月，赶赴污水过河，徒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

今年以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吴起分局狠抓队伍建设，以执法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不断夯实队伍底色、提高执法成色、增强监管本色，努力扮好生态环境管理角色，持续推动吴起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加强作风建设，保持为民底色

今年以来，吴起分局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立足工作实际，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吴起分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力戒形式主义，真切解决对生态环境监管不力、不作为、慢作为、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

群众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大依靠，为进一步走好生态环保“群众路线”，激发环境保护的群众力量，吴起分局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切

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风电企业因风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遭到群众多次投诉举报。接到举报后吴起分局对辖区同类企业开展摸排并进行深入调查，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并积极帮扶企业重新选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坚持学践结合，提高执法成色

吴起分局将大练兵活动与日常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紧密结合，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和日常监督检查为依托，把环境执法的“战场”作为大练兵的“课堂”。通过理论学习、现场教学、案卷评查等方式，构建了理论学习和执法实践的良性互动，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将理论运用到执法检查中，在检查过程中又对理论知识进行查漏补缺，逐步完善，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吴起分局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目的，针对新入职执法人员较多这一情况，以快速提升新入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为切入点，让老人与新人进行结对帮扶，通过一对一的指导，帮助新人迅速成长。为全面加

强新老人员业务能力，吴起分局每周定期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集中学习会，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系统学习环保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执法技能等方面的内容。并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全省案卷评查、辐射安全监管培训会、2022年排污许可证交叉执法检查、“手把手教执法”监督检查等活动，让执法人员走出去，不断学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持续拓宽思想格局和工作视野。

强化科技运用，增强监管本色

近年来，吴起分局积极探索“互联网+环境治理”新思路，大力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工作，利用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陕西省固废管理系统等多个平台，整合数据资源，优化执法方式，构建了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的非现场执法监管网络体系，既实现了从点到面的辐射，又实现了从面到点的精准。

依托在线监控平台实现精准打击。吴起分局全面推进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长期以来，探索建立了以空

气、水质和污染源自动监测为基础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实现了对全县气、水和污染物排放数据变化情况实时监测和异常预警信息推送。执法人员利用在线监控超标预警推送信息，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实现了执法的精准和高质量。

2021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在“生态延安互联网+APP”平台水环境质量“水质预警”模块上发现：吴起县金汤站水质出现异常，执法大队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利用无人机在金汤站上游开展排查工作，最终历时4小时，在上游5公里处的某养殖企业厂区围墙外发现排污痕迹，快速锁定了排污主体，并迅速展开后续调查取证工作。“执法检查信息化、智能化的转变，真的为我们执法人员快速查清案件提供了巨大的帮助。”执法大队队长张志宏说。

吴起分局通过加强自身约束，提升全员本领及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打造了一支本领强、效率高的铁军队伍，拉起了一张覆盖吴起全域的生态环境“绿网”，守护了吴起的碧水蓝天。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四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公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六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四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道路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五十条 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未完待续）